

中美光缆网络 建设与维护协议

中国邮电电信总局

国际工程处

CHINA-US
CABLE
NETWORK
CONSTRUCTION
AND
MAINTENANCE
AGREEMENT



人民邮电出版社

PEOPLE'S POSTS &
TELECOMMUNICATIONS
PUBLISHING HOUSE

前 言

中美光缆系统是第一条由中国邮电电信总局与日美主要电信公司共同发起建设的横跨太平洋的国际光缆,其中发起方有 16 家,参加方有 33 家。该系统采用四对纤八波复用的自愈环结构,设计总容量为 80Gbps,共有 9 个登陆点。系统设计寿命为 25 年。

中美光缆建设维护协议和供货合同于 1997 年 12 月 11 日在美国华盛顿签署,系统将于 1999 年年底交付使用。

中美光缆是第一条横跨中国和美国的海底光缆系统,它的建成将可满足太平洋地区飞速增长的业务需求,将极大地提高中国与美洲之间的通信能力和通信质量。

中美光缆系统在我国登陆点为上海市崇明海缆站和广东省汕头海缆站。

本协议由梁建同志翻译,由王洪建、许小济同志校阅,电信总局国际工程处的其他同志在翻译过程中也给予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因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有不妥之处,敬请指正。

中国邮电电信总局
国际工程处

目 录

1. 定义与解释	2
2. 中美光缆网络结构	9
3. 管理委员会与分委会	10
4. 采购组	12
5. 中美光缆网络的段落	14
6. T段与海中断的供货、建设和所有权	19
7. T段的使用	22
8. 海中断基本建设费用的定义	26
9. 海中断基本建设费用的付款与开单	28
10. 各段运营与维护的责任和权利	31
11. 海中断运营与维护费用的付款与开单	34
12. 帐簿的保管与检查	35
13. 容量的指定与使用	38
14. 概念容量的扩充	44
15. 容量的路由	47
16. 设计容量的增加与减少	48
17. 提供转接传输设施以延伸中美光缆容量的义务	49
18. 将中美光缆与内陆系统连接的义务	51

19. 许可的获得	51
20. 权利与义务的转让	52
21. 违约	52
22. 各方索赔的解决	54
23. 各方的关系与债务关系	55
24. 对文件或来往信函的特权	56
25. 保密	57
26. 协议期限与资产变卖	58
27. 货币与付款地点	61
28. 豁免	61
29. 不可抗力	61
30. 争议的解决与协议的解释	62
31. 协议的签署	62
32. 修改与增补	63
33. 对继承人的约束力	64
34. 独立性	64
35. 遵守法律	64
36. 通知	64
证明(略)	65

附件和附表

附件

附件 1 中美海底光缆网络结构示意图	68
附件 2 采购组、各分委会、网络管理员和帐务	

中心的职权范围	69
---------------	----

附件 3 财务费用来源(略)

附件 4 容量与最小投资单位的关系(略)

附表

附表 A 协议的参与方(略)

附表 B 中美海底光缆网络的投票权(略)

附表 C 海中段投资费用的所有权及分配(略)

附表 D 海中段运营与维护费用的分配(略)

附表 E 公共备用容量分配比例(略)

附表 F T段投资费用及运营维护费用的分配(略)

附表 G 各方最小投资单位数分配概况(略)

附表 H 各方分配容量(以 MIU 为单位)(略)

附表 I 共有容量分配比例(略)

附表 J 购买不可废弃使用权的容量(以 MIU 为单位)(略)

中美光缆网络 建设与维护协议

本协议由各签约方(以下全体签约方简称“各方”,单个签约方简称“一方”)于 1997 年 12 月 11 日签字并生效,各签约方列于附表 A 中。

签约各方证明如下:

鉴于,在太平洋地区,海底光缆和卫星设施被用于提供数字通信业务;且

鉴于,太平洋地区现已开通的的其他数字海底光缆系统对新的通信需求的快速增长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这种新的通信需求是以现有数字技术为基础,利用充裕、可靠、安全和经济的业务来实现的;且

鉴于,通信需求量的快速增长显然将造成对太平洋地区通信设施的更大需求,从而使得另建一条连接上述各点的、跨越太平洋的海底光缆(以下简称中美光缆)成为必需;且

鉴于,通信业务的可靠性及其对用户的实用性取决于是否有藉以实现路由多样化和业务恢复的合适的设

施,包括中美光缆;且

鉴于,计划建设中美光缆的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MOU”)已于 1997 年 3 月 30 日由 AT&T、中国电信、HK-TI、KDD、KT、MCI、NTTWN、SBCI、Sprint、Singtel 等公司签署,从而 MOU 中所定义的建设前期的活动可以展开;且

鉴于,于 1997 年 5 月 13 日签署的中美光缆第一号补充谅解备忘录同意接纳 Indosat、ITDC、Telstra 和 TM 加入;于 1997 年 8 月 18 日签署的中美光缆第二号补充谅解备忘录同意接纳 Teleglobe 加入;且

鉴于,对 MOU 及补充 MOU 以下共同简称为“MOU”;且

鉴于,MOU 声明它将在各方签署了中美光缆建设与维护协议之前一直有效;且

鉴于,各方愿意将中美光缆建成为一个包括四个可完全恢复光纤对的、一体化的越洋网络;且

鉴于,目前各方愿意就中美光缆的供货、建设、运营和维护制定条款。

因此,签约各方考虑到在此表述的相互契约,一致同意并立约如下:

1. 定义与解释

1.1 下列定义将适用于本协议中使用的某些条款:

协议:

中美光缆建设与维护协议

基本系统净负荷模块：

符合 ITU - T G707 建议的一个虚容器 4(VC4)。

分支器：

在中美光缆每个接合点处的分支器应包括外套及所有相关设备。

海缆登陆点：

应为海滩连接点；如无海滩连接点，则为通常春潮时的平均低水位标志点。

光缆网络接口：

在数字/光分配架(包括光或电数字分配架本身)上光或电的标称 STM - 1 数字输入/输出口，在此架上，基本系统净负荷模块与其他传输设施或设备相连。

容量

容量分类如下：

(i) 概念容量

回报投资方的投资并分配给它的容量，以 MIU 点表示，它包括指定容量、备用容量和共有容量。

(ii) 指定容量

在中美光缆中具体路径上指定给一方的容量。

(iii) 公共备用容量

概念容量以外、并且未分配给任何一方的容量。

(iv) 设计容量

按照供货合同,中美光缆中每对光纤的设计容量应为二十(20)Gbps。

(v) 共有容量

由发起方提供、并供转让给其他发起方的容量。

(vi) 备用容量

一方所获得、供其今后指定使用的容量。

(vii) 中美光缆 IRU

在中美光缆中以不可废弃使用权(IRU)所购买的容量。

电信运营公司:

本协议的所有各方,以及非本协议方的那些经其国家或地区法律授权或批准的、可在其国家或地区运营并维护其电信设施以提供交换话音业务和

其他业务的国际电信实体,均可按照第 13 条以 IRU 方式获得并使用容量。

母公司:

直接或间接地拥有一家公司百分之百(100%)股权的公司。

最终验收:

根据第 6 条中定义的供货合同条款,颁发最终验收证书。

发起方:

发起方为 AT&T, 中国电信, HKTI, ITDC, KDD, KT, MCH, SBCI, Sprint, NTTN, Singtel, Tele-globe, Telstra 和 TM。

MIU:

中美光缆中规定的最小投资单位,它应包括两(2)个半个权益,为每个方向复用可用 2.048Mbps 和额外所需的 420 571.43 bps。最小投资单位以下简称为“MIU”。

MIU 点:

MIU 点是在中美光缆中指定给各方的容量的一种价值单位。可以按附件 4 所示,依照每条路径上

所需的 MIU 点数,将 MIU 点转化为中美光缆路径中的指定容量。

付款:

所指款额可为受款者或帐务中心立即使用。

路径:

在中美光缆中任何两个光缆网络接口之间的连接;它不依赖于这两个接口间的实际链路。具体路径如下所示:

跨越太平洋

- (i) 釜山 - - - 班顿/圣路易斯 - 奥比斯波
- (ii) 千仓 - - - 班顿/圣路易斯 - 奥比斯波
- (iii) 崇明/汕头 - - - 班顿/圣路易斯 - 奥比斯波
- (iv) 冲绳 - - - 班顿/圣路易斯 - 奥比斯波
- (v) 檀桂山 - - - 班顿/圣路易斯 - 奥比斯波
- (vi) 枋山 - - - 班顿/圣路易斯 - 奥比斯波

亚洲洲内/亚洲 - 关岛

- (vii) 釜山 - - - 崇明/汕头

- (viii) 釜山 - - - 冲绳
- (ix) 釜山 - - - 千仓
- (x) 釜山 - - - 枋山
- (xi) 釜山 - - - 檀桂山
- (xii) 千仓 - - - 檀桂山
- (xiii) 千仓 - - - 崇明/汕头
- (xiv) 千仓 - - - 枋山
- (xv) 冲绳 - - - 枋山
- (xvi) 冲绳 - - - 檀桂山
- (xvii) 崇明/汕头 - - - 冲绳
- (xviii) 崇明/汕头 - - - 檀桂山
- (xix) 崇明/汕头 - - - 枋山
- (xx) 枋山 - - - 檀桂山

路径指定:

在中美光缆一个路径上给一个电信运营公司分配容量。

投入运营日期:

投入运营日期(以下简称“RFS 日期”)应为各方同意将中美光缆投入商用之日,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或此日之前,或管理委员会同意的其他日期。

临时验收日期:

临时验收日期(以下简称“RFPA 日期”)应为采购组代表各方接收中美光缆海中段之日,即 1999 年 9 月 30 日或此日之前,或管理委员会同意的其他日期。

供货合同:

采购组代表各方为中美光缆的海中段之供货所签订的合同。

终端方:

AT&T, 中国电信, ITDC, KDD, KT, NTTN 和 TOCI。

海中段:

本协议第 5 条中所定义的东、南、西、北段统称为“海中段”。

1.2 附表与附件

本协议的附表与附件,以及对本协议的任何书面补充或替换的任何补充附表或附件,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任何提及了某一附表或附件的条款,应被认为该附表或附件在此条款本身中进行了陈

述。如果本协议中的条款和附表与附件不相一致,则应以本协议的条款为准。

1.3 条款的题目

各条款的题目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的,并非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它们对本协议的解释不应有任何影响。

1.4 协议的完整性

本协议陈述了各方之间对此间有关事务处理的全部谅解和协议;它应代替此前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与此有关的谅解和协议。

1.5 解释

按照意思需要,单数词汇也包含复数之含义,用以指称人的词汇也包含公司,反之亦然;用以指称男性的词汇也包含女性。

2. 中美光缆网络结构

2.1 中美光缆结构如附件 1 所示。

2.2 中美光缆的计划和工程进展应适于使中美光缆于 RFS 日期完工,采用相应 ITU 所建议的同步数字系列传输速率,以满足各方的容量需求。

3. 管理委员会与分委会

- 3.1** 中美光缆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由每个发起方各派一名代表组成,目的是对中美光缆在工程筹划、供货、安装、投入运营以及继续运营方面的进程加以指导。除非本协议中另有规定,这种除外应包括由采购组对采购事项的决定由采购组来作,对其他一切必要事项,为实现本协议的各项目标,管委会作为各方的代表,拥有唯一的投票决定权。
- 3.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发起方可任命同一人为其代表,参加管委会及按照本协议第 3.7 条设立的其分委会的会议。
- 3.3** 每个发起方应以轮流方式担任管委会主席,管委会会议将应管委会主席或管委会成员的要求召开。主席应在每次会议前至少三十(30)天发出会议通知,并附上一份议程草案。在紧急情况下,经至少百分之七十五(75)的有权投票方同意,上述会议通知的提前期限可以减少。会议文件应在会议前至少十四(14)天前提供给各方,但管委会可同意讨论少于会前十四(14)天发出的文件。

- 3.4** 管委会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对所要决定的问题达成一致。但是,如果不能达成一致,除非本协议中另有规定,否则,应按附表 B 中规定的总投票权益的简单多数为准做出决策。代表多于一个发起方的管委会成员应为其所代表的每一方分别投票。
- 3.5** 对于未出席管委会会议、但有投票权的任一发起方,可以就会议议程中的任何问题,以通过书面委托代理的方式,或在此事项被提交会议投票之前,以向主席发出投票通知的方式进行投票。
- 3.6** 管委会、其分委会或者由管委会建立的任何其他工作组所作的决定都不得超越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者以任何方式减少或损害本协议赋予各方的权利或利益。
- 3.7** 为帮助管委会完成其职责,应成立以下分委会;这些分委会应在管委会的领导下,对附件 2 中列给他们各自的职责范围以及管委会指定给他们的任何其他职责范围负责。
- (i) 建设与维护协议分委会(以下简称 C&MASC)
 - (ii) 投资与容量定价分委会(以下简称 I&CPSC)
 - (iii) 财务与管理分委会(以下简称 F&ASC)
 - (iv) 运营与维护分委会(以下简称 O&MSC)

(v) 电路分配与恢复分委会(以下简称 A&RSC)

3.8 管委会可自行决定组成其他的分委会或工作组以协助其完成职责。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分委会应至少每年开会一次,或按照需要召开多次,直至 RFS 日期后的两年,并在以后适时召开。只要有一个或多个发起方提议,分委会的共同主席就可决定就某些具体问题召开分委会会议。

3.9 每个分委会的共同主席或每个分委会的指定代表,应在必要时以顾问的身份参加管委会会议和其他分委会的会议。在 RFS 日期之后的两(2)年或两(2)年左右,管委会将决定各分委会是否应继续存在。如果管委会决定某一个或几个分委会不应继续存在,则按照第 3.7 条设立并停止存在的分委会的职责应归还给管委会。

4. 采购组

4.1 采购组应由每个发起方派代表组成。采购组应作为本协议各方的代理,目的是对本光缆系统海中段的建设、实施和安装进行安排,独自负责有关与承包商签定合同的所有活动,为中美光缆海中段供货。